

佔中或遊行對香港及中西區造成的影響

背景:

在今年的 7.1 遊行後，有遊行人士不遵照獲批的不反對通知書集會時間，在遊行結束後，未能按時離開遮打道。經警方多次勸喻及展示警告橫額後，示威人士仍拒絕離場，最終拘捕 511 人，事件始告結束。事件中有 30 多條巴士、小巴路線因此而改道，整個港島區的交通受到嚴重影響，前往中環、金鐘區工作的人士，深受其害。

我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，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；但對於示威人士佔據中區的主幹道路、霸佔路面，破壞公眾秩序，感到遺憾。警方採取果斷行動，恢復社會秩序，值得嘉許。

問題:

1. 假若示威人士未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或沒有遵守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，舉行集會，請問政府有沒有制定執法行動的準則，以維護市民的生活秩序？
2. 在 7.1 遊行前，部分金融機構向員工發放如何上班的訊息，請問有關訊息是政府向相關機構發出，還是機構自定？假設「佔中行動」一旦發生，政府會否向市民發出如何應對「佔中」的錦囊？
3. 有示威人士批評警方處理大型清場行場的能力不足。今次 7.1 佔據遮打道的人數不多，若遇上大規模，警方是否已制訂一套應變措施，以維持市民的生活秩序，以及警方有沒有評估，是否有足夠能力處理？
4. 今次 7.1 遊行後，在遮打道拒絕散去的示威者，違反了那一條香港法例？有關法例最高罰則是什麼？

文件提交人

葉永成、葉國謙、陳學鋒、陳捷貴、李志恒、陳財喜、張翼雄、盧懿杏、文志華、林懷榮、張國鈞、陳浩濂、蕭嘉怡、吳少強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